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朱致賢

電話：02-27208889轉6438

傳真：02-27226464

電子信箱：k3045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秘字第1133036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局辦理「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聯合採購案」第1次契約變更一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9條、「國民教育法」第43條第3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4條第3項規定，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為其所轄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113年輪由臺東縣政府辦理聯合採購案，得標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台產險）。
- 二、惟113年度全國統一保單中「每1個人身體傷亡」項目之保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與「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該項目之最低保險金額應為600萬元不符，為保障本市所轄學校（園）之親、師、生及第三人權益，本局依據「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

麗山高中 1130131



NIAA1136001013

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以提高該項目保險金額至600萬元，以符本市法定限額。

三、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因提高原保險契約部分項目之保險金額需要，並考量學校（園）發生事故處理理賠案件之流程一致性，向原供應廠商（明台產險）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作業，本案契約變更加保內容說明如下：

(一)保險期間：自113年2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114年1月31日午夜12時止。

(二)本案以每1學校、教保服務機構為1被保險人，每1經營業務處所之保險金額如下：

- 1、每1個人體傷責任：100萬元。
- 2、每1意外事故體傷責任：300萬元。
- 3、每1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0元。
- 4、每1意外事故保險自負額：0元。
- 5、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300萬元（保險人對於單1被保險人賠償金額之限額）。

四、本案投保證明文件俟承攬廠商（明台產險）產製完竣後另行提供。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甘霖幼兒園（已停用）除外）、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

副本：

